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财会〔2022〕24号

转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江财会〔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工作要求组织和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具备条件的人员必须7月18日至31日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报名”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个人近期2寸半身免冠彩照等有关资料，省财政厅

于8月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后，通过审核的人员将《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盖公章，连同《单位承诺书》，申请表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于8月9日前报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进行申报条件初审。

二、本通知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给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请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助通知属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谭翠婷、2277311

地址：开平市人民东路3号2楼法规监督与会计股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江财会〔2022〕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